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A332-03R3

修正案号: 39-4821

一. 标题: 检查主齿轮箱伞形齿轮

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有件号为 332A32-2027-00 和 332A32-2026-00 的主齿轮箱 (MGB) 主减速齿轮模块,并安装有件号为 332A32-2181-00/-01/-02/-03/-04 或 331A32-3110-07/-09/-19 的伞形齿轮 (bevel gear) 的 AS332 C、C1、L、L1 型直升机。

注: 1、如上述部件按照修理单 (Repair Sheet) (F.R.) 332A32-2181-ZA 或 331A32-3110-ZA 修理过,则不适用本指令。

2、如部件按 AS 332 No.183 修理站信件进行过检查则不适用本指令。

3、本指令不再适用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后翻修的主齿轮箱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DGAC AD No.F-2002-424-081R3, 2005 年 03 月 30 日颁发 (EASA 参考编号 No.2005-2577, 2005 年 3 月 22 日批准);

2、欧直公司 AS 332 紧急服务通告 No.05.00.58 (及以后各经批准的版次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A332-03R2, 39-3999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又发现一起主齿轮箱 (MGB) 伞型齿轮纵向裂纹的事件。

本指令修改版1在“适用范围”中增加了不适用的部件，并在“参考文献”中加入紧急电传（AT）修改版1。

本指令修改版2对于执行外挂任务直升机上的伞形齿轮，引入了基于使用循环数的孔探检查间隔，同时在指令“适用范围”中增加了额外信息。

本指令修改版3涵盖了欧直公司AS 332紧急电传No. 05. 00. 58修改版2转换为紧急服务通告，其编号相同，技术内容没有更改。

为了发现主齿轮箱（MGB）伞形齿轮上的纵向裂纹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：

1、对主齿轮箱（MGB）上安装有本指令“适用范围”中所列的伞形齿轮，且伞形齿轮的使用已超过6600飞行小时，自本指令原版生效之日（2002年9月4日）起50飞行小时内，之后以不超过150飞行小时的间隔，根据欧直公司AS 332紧急服务通告No. 05. 00. 58第2. B段的要求，孔探检查伞形齿轮内部。

2、自本指令修改版2生效之日（2003年4月6日）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：

（1）对主齿轮箱（MGB）上安装有本指令“适用范围”中所列的伞形齿轮，且伞形齿轮的使用已超过6600飞行小时的执行外挂任务的直升机，每隔150飞行小时或1000扭矩使用循环（以先到为准），完成欧直公司AS 332紧急服务通告No. 05. 00. 58第2. B段要求的工作。

（2）从上次完成欧直公司AS 332紧急服务通告No. 05. 00. 58第2. B段的要求算起，使用循环超过1000个循环的直升机，在300个循环内再次完成欧直公司AS 332紧急服务通告No. 05. 00. 58第2. B段要求的工作。

（3）对主齿轮箱（MGB）上安装本指令“适用范围”中所列的伞形齿轮，且伞形齿轮的使用未超过6600飞行小时，至少在使用时间达到6600飞行小时前，之后以不超过150飞行小时或1000扭矩使用循环（对执行外挂任务的直升机）的间隔（以先到为准），完成欧直公司AS 332紧急服务通告No. 05. 00. 58第2. B段要求的工作。

（4）对作为备件的主齿轮箱（MGB），如安装有本指令“适用范围”中所列伞形齿轮，且伞形齿轮的使用已超过6600飞行小时：

——若齿轮经过上次翻修（RG）后被装在飞机上使用过，将该备件安装到飞机上之前，并且之后以不超过150个飞行小时或1000扭矩使用循环（对执行外挂任务的直升机）的间隔，完成欧直公司AS 332紧急服务通告No. 05. 00. 58第2. B段要求的工作。

——若伞形齿轮经过上次翻修（RG）后未装上过飞机，将该备件安

装到飞机上之后不超过150飞行小时，之后以不超过150个飞行小时或1000扭矩使用循环（对执行外挂任务的直升机）的间隔，完成欧直公司AS 332紧急服务通告No. 05. 00. 58第2. B段要求的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 年 4 月 2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5 年 4 月 2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22503